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97號

原告 鍾劉寶蓮

訴訟代理人 許宏宇律師

複代理人 陳玫杏律師

被告

訴訟代理人 蔡孝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233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肆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林慶平與訴外人鍾美華為夫妻，訴外人鍾財與鍾美華為兄妹，被告則為位於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無極慈玄堂」（下稱系爭宮廟）之創辦人，鍾財、鍾美華均為系爭宮廟之信徒，林慶平、韓宜蓁、鍾財共同基於傷害之意思聯絡，由韓宜蓁、鍾財於民國112年4月1日21時，在系爭宮廟，持掃把柄毆打鍾美華上臂、前臂、手掌各2下，鍾財則打鍾美華巴掌，並以掃把柄打鍾美華身體兩側多下，嗣林慶平於112年4月1日21時19分後某時抵達系爭宮廟後，韓宜蓁將掃把柄交給林慶平，由林慶平持同一掃把柄

01 毆打鍾美華頭、手、腳、身體、肩膀等部位，致鍾美華受有
02 前額與左後頭部皮下出血、右顴部與上唇挫傷、左胸壁挫
03 傷、兩肩挫傷、兩前臂挫傷、兩大小腿前面及右膝多處挫
04 傷、右後第一肋骨骨折等傷害，並陷於暈眩、虛弱、不能完
05 全自理之狀態，詎林慶平、韓宜蓁、鍾財未將鍾美華送醫，
06 竟將鍾美華留在系爭宮廟地舖上，致鍾美華翌日進食後因暈
07 眩而噁心、嘔吐，且因虛弱躺臥於地舖上，誤吸入胃內容物
08 而窒息，終致呼吸衰竭而於112年4月2日20時10分死亡，原
09 告為鍾美華之母，精神上受有痛苦甚鉅，爰依民法第184條
10 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92條第2項、第194條規定，
11 請求被告賠償扶養費新臺幣（下同）509,958元、精神慰撫
12 金200萬元共2,509,958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
13 2,509,9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4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被告僅係對鍾美華之手臂、手掌輕輕施打，為象
16 徵性之教導行為，並未造成鍾美華挫傷、肋骨骨折或輕微腦
17 震盪，且鍾美華於112年4月2日下午尚向被告肚子餓，經被
18 告提供食物讓鍾美華進食，未有急性重症或瀕死跡象，顯然
19 被告之施打行為與鍾美華之死亡結果間，至多僅止於條件關
20 係，而不具相當性，二者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又原告具有相
21 當資力，非不能維持生活之人，並無受扶養之權利，不得請
22 求扶養費，且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另縱認被告就鍾
23 美華之死亡結果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對其他共
24 同侵權行為人林慶平、鍾財之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5 已罹於時效，被告就林慶平、鍾財應分擔部分為時效抗辯，
26 被告之賠償額應扣除林慶平、鍾財之應分擔額等語資為抗
27 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
28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三、原告主張林慶平與鍾美華為夫妻，鍾財與鍾美華為兄妹，被
30 告則為系爭宮廟之創辦人，鍾財、鍾美華均為系爭宮廟之信
31 徒，112年4月1日21時，在系爭宮廟，韓宜蓁持掃把柄毆打

01 鍾美華上臂、前臂、手掌各2下，鍾財則打鍾美華巴掌，並
02 以掃把柄打鍾美華身體兩側多下，林慶平於112年4月1日21
03 時19分後某時抵達系爭宮廟後，由林慶平持同一掃把柄毆打
04 鍾美華頭、手、腳、身體、肩膀等部位，嗣鍾美華於112年4
05 月2日20時3分送至新泰綜合醫院急救，到院已無生命跡象，
06 於112年4月2日20時10分宣布急救無效死亡等事實，業據林
07 慶平、鍾財、被告、目擊證人戴麗娜、李茂松於刑事案件陳
08 述在卷（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相字第430號卷【下
09 稱相驗卷】第9、10頁、同署112年度偵字第26797號卷【下
10 稱偵一卷】第2至5、10至12、23、24、120至123、151、15
11 2、155至158、266、267、276至278頁、同署112年度偵字第
12 37839號卷【下稱偵二卷】第158頁反面、第13頁反面、第15
13 0頁正反面、第186頁、第188頁、第189頁、第146、187、18
14 8頁、國審卷第353頁、第354頁、刑事一審卷一第59頁、刑
15 事一審卷二第241頁、刑事一審卷三第96頁、、刑事一審卷
16 一第263、296至299頁），並有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17 監視器影像擷圖可稽（見相驗卷第27頁、第61頁），且為被
18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6頁、第122頁、第102頁），堪信
19 為真實。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22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23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4 即非法所不許。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共同傷害鍾美華致死等侵
25 權行為原因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1403號刑
26 事判決被告與林慶平、鍾財共同犯傷害致死罪刑在案，有刑
27 事一審判決可稽，並經本院調取刑事案件卷宗審閱無訛，而
28 原告既聲明引用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刑事訴訟證據，本
29 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引為本件民事訴訟之判決
30 基礎，先予指明。

31 (二)被告就鍾美華之死亡結果是否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

0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3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
04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05 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
06 有明文。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
07 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者，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
08 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
09 性之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
10 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
11 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
12 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39號判決參
13 照）。

14 2.依鍾財於刑事案件陳述：當天被告先打鍾美華，並對我說鍾
15 美華是你妹妹你怎麼都不處罰，我才打鍾美華，我與被告打
16 鍾美華是在處罰鍾美華等語（見偵一卷第275頁反面、刑事
17 一審卷一第389頁至第391頁、第397頁），以及被告於刑事
18 案件陳稱：當天我打鍾美華時，鍾財走近並表示要替他母親
19 教訓女兒，鍾財才打鍾美華等情（見偵一卷第276頁反面、
20 刑事一審卷二第13頁），足徵被告、鍾財於112年4月1日21
21 時在系爭宮廟先後毆打鍾美華，係各自分擔毆打行為之一
22 部，共同達成毆打鍾美華以處罰教訓鍾美華之目的。

23 3.林慶平係經鍾美華電話通知，乃於112年4月1日21時19分後
24 某時到場，此經林慶平、鍾財、被告於刑事案件陳明在卷
25 （見偵一卷第23頁反面、第156頁反面、第275頁反面、第27
26 7頁、刑事一審卷一第350頁、第390頁、刑事一審卷二第13
27 頁），而林慶平到場後，被告將方才打鍾美華的掃把柄交給
28 林慶平，並向林慶平稱鍾美華犯錯，叫/要林慶平打鍾美華
29 教訓鍾美華，林慶平才持掃把柄打鍾美華，亦據林慶平、鍾
30 財於刑事案件陳述綦詳（見偵一卷第23頁反面、第121頁、
31 第156頁反面、第157頁、第275頁反面、第277頁、刑事一審

卷一第350頁），則由林慶平經被告通知於112年4月1日21時19分後某時到場後，被告將方才毆打鍾美華的掃把柄交給林慶平，並「叫」、「要」林慶平毆打鍾美華以教訓鍾美華，林慶平即持該掃把柄毆打鍾美華，足見被告顯有指使林慶平毆打鍾美華之行為，且林慶平係聽被告指示才毆打鍾美華甚明。

4.鍾美華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其死前受有前額與左後頭部皮下出血、右顴部與上唇挫傷、左胸壁挫傷、兩肩挫傷、兩前臂挫傷、兩大小腿前面及右膝多處挫傷、右後第一肋骨骨折等外傷（見相驗卷第94頁），與被告、鍾財、林慶平毆打鍾美華部位相合，足認前揭傷勢係因其三人前述接連毆打行為所致。

5.鍾美華於112年4月1日晚間遭被告、鍾財、林慶平接連毆打後，徵之被告於刑事案件自承鍾美華當晚曾向被告表示頭很暈想睡，鍾美華就留在系爭宮廟睡覺，隔天鍾美華睡醒後，因飢餓有食用稀飯，但仍一直躺著，且表示頭仍很暈又陷於昏睡，並有尿失禁甚至閉眼碎念等情狀，因鍾美華尿失禁，被告與戴麗娜有為鍾美華更換衣服等節（見偵二卷第5頁反面、第6頁、相驗卷第14頁反面至第15頁反面），以及證人戴麗娜於刑事案件證陳有替鍾美華換衣服之情（見刑事一審卷一第290頁），足見鍾美華於112年4月1日晚間遭被告、鍾財、林慶平接連毆打後，已陷於暈眩、虛弱、意識不佳昏睡、保持躺著且尿失禁、無法自行更衣等不能自理狀態，而鍾美華已然出現前述癥狀，被告、鍾財、林慶平卻未即刻將鍾美華送醫，直至112年4月2日晚間發現鍾美華呼吸停止才將之送醫，然已無生命跡象而急救無效確認死亡，嗣鍾美華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經該所排除掉許多會引起噁心嘔吐如消化道疾病、食物中毒、感染等情況後，研判最可能是輕微腦震盪或創傷後身體精神的重大壓力，造成其誤吸入胃內容物，蓋死者遭毆打多處並受有前揭傷勢，會有全身性發炎反應及精神壓力，以及死者被毆打後躺著表示頭暈且

01 閉眼碎念，此皆可為噁心、嘔吐的表現，且死者受傷後意識
02 較差想睡，姿勢一直躺著，均為容易誤吸入胃內容物之因
03 素，因認其死亡原因為創傷後誤吸入胃內容物而窒息，且死
04 者誤吸入胃內容物而窒息之結果，與其前開全身傷勢有關，
05 乃研判其死亡原因為「甲、呼吸衰竭。乙、誤吸入胃內容物
06 窒息。丙、體表多處挫傷、肋骨骨折及可能輕微腦震盪。
07 丁、遭毆打」（見相驗卷第99頁相驗屍體證明書、第95頁反
08 面至第96頁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
09 2年6月26日法醫理字第11200041530號函第98頁正反面），
10 可知鍾美華係因遭被告、鍾財、林慶平接連毆打受有前揭全
11 身創傷，肇致陷於暈眩、虛弱、意識不佳昏睡、保持躺著姿
12 勢且無法自理等狀態，又未獲送醫救治，因此在前述狀態下
13 誤吸入胃內容物而窒息，引發呼吸衰竭而死亡，則鍾美華之
14 死亡結果與林慶平、鍾財、被告之行為及其三人所造成之前
15 揭全身創傷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

16 6.被告於112年4月1日21時，與鍾財共同出於毆打鍾美華以處
17 罰教訓鍾美華之目的，先後毆打鍾美華，各自分擔毆打行為
18 之一部，又於112年4月1日21時19分後某時，指使林慶平毆
19 打鍾美華，致鍾美華受有前述全身創傷後，終因誤吸入胃內
20 容物而窒息，引發呼吸衰竭而死亡，且其三人之行為與鍾美
21 華之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具行為關聯共同性，成立
22 共同侵權行為，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應負共同
23 侵權行為責任，自屬有據。

24 7.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25 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
26 訟法第182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
27 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
28 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若他訴訟是
29 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則其訴訟程
30 序即毋庸停止。倘他訴訟係屬犯罪是否構成之刑事案件，即
31 無上開法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4號、

99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參照）。本件被告因傷害致死罪受刑事審判，他訴訟屬犯罪是否構成之刑事案件，即非民事訴訟法第182條所定之情形，且本件被告就鍾美華之死亡結果是否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本院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自行調查審認，是被告聲請裁定在刑事二審審理終結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非有理由，無從准許。

(三)原告各請求項目與金額？

1.扶養費：

①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2項固有明定。惟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規定甚明。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而言。又第三人有無受被害人扶養之權利，當以被害人即扶養義務人存活盡其扶養義務時，以第三人自己現有之財產是否不能維持生活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05號、第2183號判決參照）。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

②原告為00年0月生，於鍾美華死亡時為80餘歲，而其於112年4月1日、112年12月31日、113年12月31日、114年7月15日名下新北市樹林區農會存款餘額各2,310,008元、2,256,933元、2,213,273元、2,216,584元（見限閱卷存額證明書）、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存款餘額各765,699元、437,769元、200,765元、264,033元（見限閱卷存款餘額證明書），另於112年迄今名下有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90股、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06股或2,118股、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104股、神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90股，按114年7月28日收盤價換算，市值約699,016元（見本院卷第81頁元大證券客戶庫存明細表、限閱卷稅務財產所得資料），且112年每月領有勞工保險定期給付7,550元、113年迄今每月領

有勞工保險定期給付8,110元（見本院卷第77頁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依其財產收入狀況，並參以其居住之桃園市112年、113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各25,235元、25,718元，應認其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而無受鍾美華扶養之權利，則原告請求扶養費509,958元，非屬正當。

2.精神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為民法第194條所明定。而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痛失至親，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參酌原告學歷自修（見個人戶籍資料），被告學歷小學畢業（見個人戶籍資料），為系爭宮廟創辦人，以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稅務財產所得資料，茲斟酌兩造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加害情節與程度、對原告所造成之損害、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00萬元為適當。

(四)被告援用時效利益抗辯是否可採？

- ①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為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至3款所明定。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承認，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第2240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119號、102年度台上字第809號判決參照）。我國民法對於消滅時效中斷係採相對的效力，即時效中斷，限於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之間始有效力。所謂當事人者，係關於致時效中斷行為之人。故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發生時效中斷之事由，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對他債務人並不生效力，此觀

01 民法第138條、第279條之規定甚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02 字第1440號判決參照）。另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
03 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
04 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前項規定，於連帶債
05 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且連帶債務人相
06 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
07 務。民法第276條、第280條亦有明文。準此，連帶債務就消
08 滅時效已完成之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他債務人既同免其責
09 任，則於命他債務人為給付時，即應將已罹於消滅時效之債
10 務人應分擔之債務額先行扣除，不問該債務人是否援用時效
11 利益為抗辯，而異其法律效果，始能避免他債務人於給付
12 後，再向該債務人行使求償權，反使法律關係趨於複雜及剝
13 奪該債務人所受時效利益之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
14 13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94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818號判
15 決參照）。

16 ②被告與林慶平、鍾財就鍾美華之死亡結果成立共同侵權行
17 為，其三人依民法第185條規定為連帶債務人，既乏證據可
18 認其三人就內部應分擔額另有約定，而關於共同侵權行為連
19 帶債務人間之分擔義務，民法雖未設規定，然基於公平原
20 則，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17條、第280條但書之規定，依各加
21 害行為對損害之原因力與輕重程度，以定各連帶債務人應分
22 擔之義務，始屬公允合理，本院審酌其三人之行為態樣、加
23 害程度與情節，以及被告假託宗教，鼓動鍾財、指使林慶平
24 接連毆打鍾美華，藉此處罰教訓鍾美華，終致鍾美華喪失寶
25 貴生命，因認被告、林慶平、鍾財內部應分擔之責任比例各
26 50%、30%、20%適當。

27 ③本件侵權行為於112年4月1日發生，原告自承迄未對連帶債
28 務人中之林慶平、鍾財起訴或請求（見本院卷第122頁），
29 而原告對被告為本件起訴，除被告應分擔之部分外，對林慶
30 平、鍾財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至林慶平於刑事案件坦承傷
31 害致死犯罪，與向原告通知認識原告請求權存在有別，核屬

二事，非係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承認，原告亦未主張並舉證有其他時效中斷事由存在，足認原告對林慶平、鍾財之本件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則被告就林慶平、鍾財應分擔額部分即100萬元【計算式：200萬元×（20%+30%】即應免責，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扣除林慶平、鍾財應分擔額100萬元後，僅得請求100萬元；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9日（見附民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第19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均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併駁回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佳靜